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子公司向核心管理人员发放激励奖金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淘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对关联自然人徐宁实施奖金激励的关联交易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履行了关联交易表决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邵少敏、谷家忠、向旭家

2023 年 7 月 19 日